

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資料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南大校區)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學校總機：(03) 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 5712861、5731385、5731399
5731300、5731301、5731302
5731303、5731014、5731398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 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重要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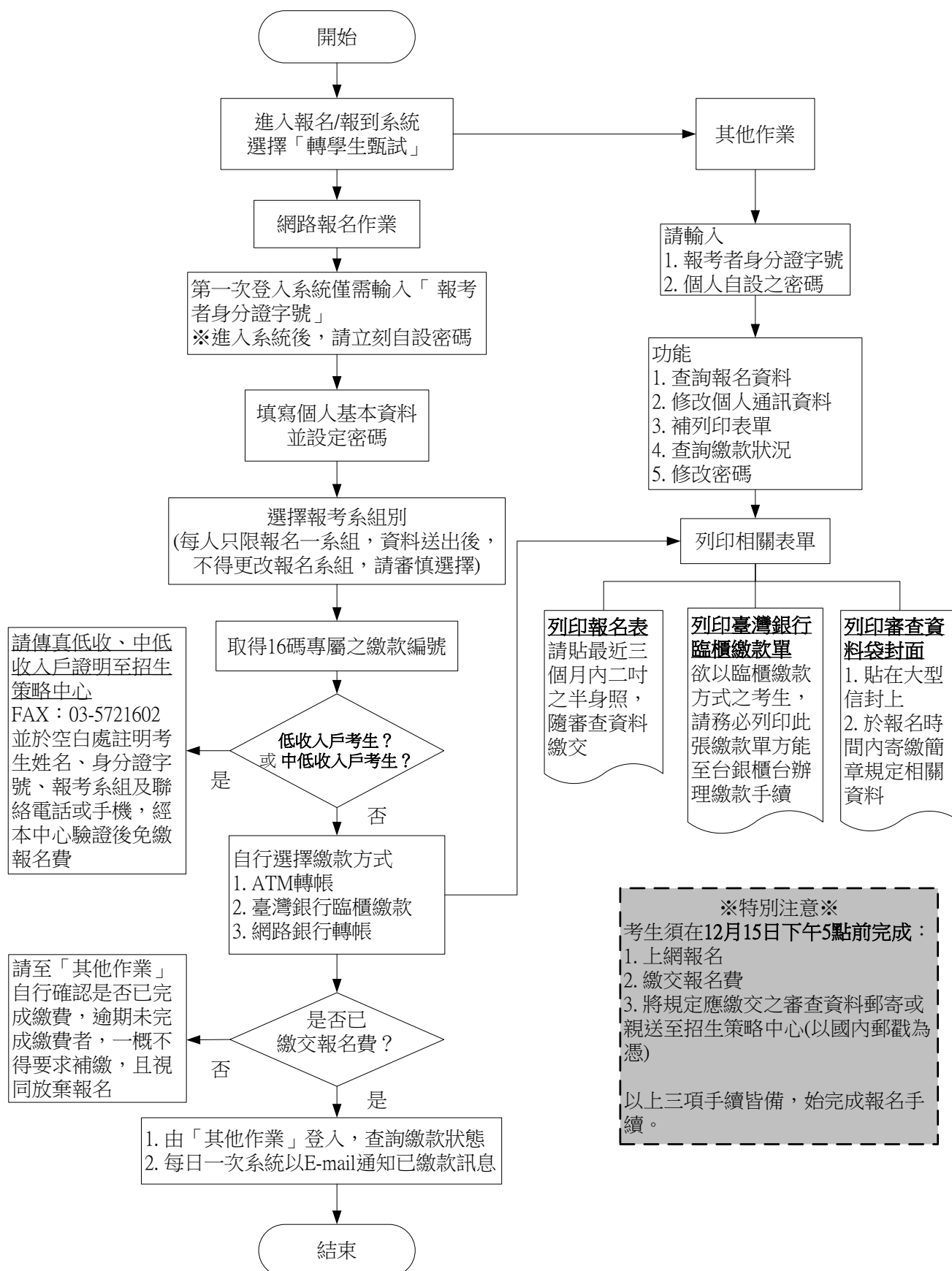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10.11.5	簡章公告	查詢網址為 http://www.nthu.edu.tw/ ，選擇「招生專區」進入招生策略中心網站後，依序點選路徑：學制管道➡轉學入學➡轉學甄試➡最新公告。
110.12.10~110.12.15	報名、繳費、寄送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110.12.22	1.准考證明列印 2.審查資料送各招生學系	1.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核編准考證號。 2.考生可至網路「報名/報到系統」中列印准考證明。
110.12.22~111.1.17	各學系(班)辦理甄試	
111.1.21	榜示	1.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2.正取生報到期限及手續詳見報到須知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備取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111.1.26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下午 5:00)	考生可至網路「報名/報到系統」查詢成績，若欲複查成績請填寫簡章附件所附表單，並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複查。
111.2.14	註冊開學	由註冊組寄發入學通知。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等資料，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110**年**12**月**15**日以前(含當日)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12**月**15**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213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四、錄取生一律於本校學士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榜單公告、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報名流程暨說明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 點選「學士班轉學生甄試報名系統」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一、二年級轉學生	1
二、注意事項	1
貳、招生系組、名額、報名費及各系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2
參、報名規定事項	13
肆、日期及地點	16
伍、錄取	16
陸、放榜	16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6
捌、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17
玖、附註	17

□附件：

- 一、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
- 二、校院代碼表
- 三、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四、學生證黏貼表
- 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03-5712861、5731385、5731399、5731300、5731301、5731302、5731303、5731014、5731398

□詢問報到及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3-5731397、5712334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二年級轉學生

(一)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不含專科)

或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三年級在學者(入學後編入二年級，並視抵免學分狀況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不含專科)

各學系是否接受大三在學者報考，依該學系訂定之條件辦理。

(二) 符合各系(班)組訂定之條件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專案審查)。

(三) 曾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或現為本校學生，不得報考。各學系是否接受曾轉校(轉系)者報考，依該學系訂定之條件辦理。

(四) 在臺外國學生學士班肄業得持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參加大學校院寒假轉學考試；惟於春季入學學生之學籍登載，併同落實學生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修滿修業年限。

二、注意事項

(一) 本校轉學生甄試招生考生**只限報名一系組**，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量。

(二)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其報名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等。

(四) 錄取生依本校學士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修業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五) 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六) 本甄試不招收陸生轉學生。

貳、招生系組、名額、報名費及各系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系班組代碼	2701	系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人數前20%以內(含)。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與讀書計畫(含轉學動機說明)。 3.推薦信1封。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學測或指考成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1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傳真	(03)57207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2	系班組	化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化學系或化學相關學系。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含轉學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大二修課表及成績、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2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33605		e-mail chem@my.nthu.edu.tw
	傳真	(03) 5711082		網址 http://chem.sit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3	系班組	數學系甲組(數學組)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學系。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		
報名費	800元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二修課表、讀書計畫、英文檢定、社團活動、獎學金、推薦信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3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33020		e-mail	math@math.nthu.edu.tw	
	傳真	(03)5723888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4	系班組	數學系乙組(應用數學組)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學系。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二修課表、讀書計畫、英文檢定、社團活動、獎學金、推薦信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4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33020		e-mail	math@math.nthu.edu.tw
	傳真	(03)5723888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5	系班組	物理學系物理組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學系。	
報名費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且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含)。(如曾轉校或轉系者，轉校、系前之成績亦需符合)	
			其 他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含轉學動機說明)。 3.推薦信1-2封。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讀書計畫、社團活動、獎學金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5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7 或 (03)5742512		e-mail	office@phys.nthu.edu.tw
	傳真	(03)5723052		網址	http://phys.sit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6	系班組	醫學科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25%以內(含)。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含轉學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推薦信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6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本系甄試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聯繫考生進行面談；面談可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內容為所交審查資料之詢答。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42761		e-mail dms@life.nthu.edu.tw
	傳真	(03)5715934		網址 https://dms.sit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7	系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 15%以內(含)。(如曾轉校或轉系者，轉校、系前之成績亦需符合)	
			其 他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班級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英語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指考成績影本等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7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申請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或證明)： http://www.ceec.edu.tw/QandA/ApplyCertificateQandA.htm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7654		e-mail	ieem@ie.nthu.edu.tw
	傳真	(03)572220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8	系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15%以內(含)。(如曾轉校或轉系者，轉校、系前之成績亦需符合)
			其 他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2.系排名及班排名證明。 3.自傳（含轉學動機說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競賽成績、大學指考成績單影本或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8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33832 或(03)5718530	e-mail	mse@my.nthu.edu.tw
	傳真	(03)5722366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9	系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 15%以內(含)。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班級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學測或指考成績影本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9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4		e-mail	wushuhua@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10	系班組	工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 15%以內(含)。(如曾轉校或轉系者，轉校、系前之成績亦需符合)
			其 他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轉學動機與跨領域學習計畫之說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社團表現、獎學金、競賽成果、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等，請盡量提供)。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學生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須修業滿一年才能提出轉系申請。 ◎本班甄試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聯繫考生進行面談；面談可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內容為所交審查資料之詢答。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0521 (03)5715131轉33602	e-mail	ipe@my.nthu.edu.tw
	傳真	(03)5712670	網址	http://ipe.sit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11	系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外語相關學系(含雙主修)。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以內(含)。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1份)。 2.英文自傳(內容須含說明為何欲轉學至本系)。 3.英文寫作範本(2-3篇學科報告或題目自訂之作文)。 4.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1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34390		e-mail fl@my.nthu.edu.tw
	傳真	(03)5718977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12	系班組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 10%以內(含)。(如曾轉校或轉系者，轉校、系前之成績亦需符合)
			其 他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 3.推薦信1封。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以上文件請備齊 <u>紙本文件</u> 報名，另1.2.4請合併為20頁以內 PDF檔 寄本系電子信箱。(紙本文件及PDF檔內容請一致)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2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34640 (03)5628202		e-mail econ@my.nthu.edu.tw
	傳真	(03)5629805		網址 http://www.econ.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13	系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10%以內(含)。(如曾轉校或轉系者，轉校、系前之成績亦需符合)	
			其 他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 3.推薦信1封。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3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2		e-mail	qf@my.nthu.edu.tw
	傳真	(03)5621823		網址	https://qf.sit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14	系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 20%以內(含)。		
			其 他	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大學指考成績單影本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4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02 (03)5162103		e-mail	dmm@my.nthu.edu.tw	
	傳真	(03)5622306		網址	http://www.dspmt.nthu.edu.tw/bin/home.php	

系班組代碼	2715	系班組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以內(含)。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與讀書計畫(含轉學理由，限5頁以內)。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教相關經驗、志工服務證明、社團參與情形說明、獎學金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501)		100%	審查指定資料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轉學生可參加本系師培生遞補甄選。 ◎務請先至本系網頁課程資訊-學士班瞭解師培課程規定。 ◎有關師培生抵免課程事宜，請先來電系辦詢問。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73301		e-mail spe@my.nthu.edu.tw
	傳真	(03)5614069		網址 http://www.ds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16	系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人數前 20%以內(含)。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與讀書計畫(含轉學理由，限5頁以內)。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教育相關經驗、志工服務證明、社團參與情形說明、證照、語文能力相關檢定、獎學金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6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轉學生可參加本系師培生遞補甄選。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73001		e-mail	delt@my.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6		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index.php

系班組代碼	2717	系班組	運動科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成績條件	無。	
			其 他	1.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2.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大專、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校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報名費	800元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與讀書計畫、大二修課表、英文檢定、社團活動、獎學金、推薦信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7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71501		e-mail	dpe@my.nthu.edu.tw
	傳真	(03)5626262		網址	http://dpe.sit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18	系班組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 20%以內(含)。
			其 他	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與讀書計畫(含轉學理由及專長選擇規劃)。 2.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班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社團表現、獎學金、競賽成果、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8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本學士班甄試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聯繫考生進行面談；面談可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內容為所交審查資料之詢答。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73004		e-mail ipedu@my.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ipedu.sit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19	系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藝術與設計相關科系。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 20%以內(含)。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班排名)。 2.成果作品集(須包含近三年個人藝術影像作品至少10件，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創作年代與媒材)。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9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作品集。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72901		e-mail	artist@my.nthu.edu.tw
	傳真	(03) 5245209		網址	http://artdesign.sit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20	系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藝術與設計相關科系。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總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 20%以內(含)。	
			其 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班排名)。 2.成果作品集(須包含近三年個人藝術影像作品至少10件，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創作年代與媒材)。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20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作品集。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72903		e-mail	artist@my.nthu.edu.tw
	傳真	(03) 5245209		網址	http://artdesign.site.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21	系班組	藝術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報名費	800元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系或全班人數前 25%以內(含)。	
			其 他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成果作品集(須包含近兩年個人創作，不限任何媒材或媒體，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創作年代與媒材或媒體)。 2.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班排名)。 3.自傳與報考動機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21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作品集。	
備註	本學士班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聯繫考生進行面試；面試可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內容為所交審查資料之詢答。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78802		e-mail	ipta@my.nthu.edu.tw
	傳真	(03) 5619170		網址	http://ipta.nthu.edu.tw/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民國110年12月10日上午10時至12月15日下午5時止

三、報名網址：

- (一) 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專區」進入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 點選「報名/報到系統」 → 登入「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系統」。
- (二) 或直接連結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 登入「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系統」。

四、網路報名程序：

(一) 請配合參見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暨說明圖。

(二) 報名作業：

進入招生策略中心之報名/報到系統後，點選「學士班轉學生甄試」 → 網路報名作業 → 帳號請輸入報考者的身分證字號，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務請自設並熟記個人密碼 → 選擇報名系組，確定報名後，系統將產生一組個人專屬之 16 碼虛擬繳款帳號。有關繳費方式，請參閱下方「六、繳費方式」。

☐ 注意事項 ☐

1.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組。
 2.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3. 報名之完成：考生須於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1)上網報名、(2)繳交報名費、(3)將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以國內郵戳為憑，有關資料內容，請參考「七、寄繳資料」），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最後一日郵寄資料者，務請以**限時掛號**交寄。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見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
 5. 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並於本招生辦理期間隨時留意個人 **email** 及手機簡訊訊息，以免漏失重要資訊及通知。
 6. 外籍生或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戶籍地址及通訊聯絡方式，請填寫國內可聯絡之資料。
- (三) 其他作業：（需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自設之密碼登入）
- 進入招生策略中心之報名/報到系統後，點選「學士班轉學生甄試」 → 其他作業。
- 本作業功能有以下各項，請善加利用：
1. 查詢報名資料
 2. 修改個人通訊資料
 3. 補列印表單——補列印報名表、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單、審查資料袋封面
 4. 查詢繳款狀況

5. 修改密碼

6. 考生可於 12 月 22 日後，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明。

五、報名費：依各系組甄試項目訂定之，請參閱「貳、招生系組、名額、報名費及各系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每一考生只限報考一系組。

六、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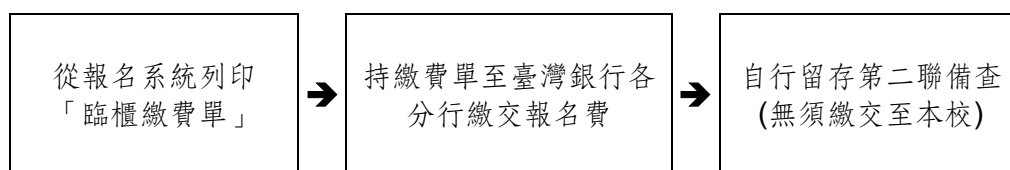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報考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請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組班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12月15日下午5時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二) 本校提供以下三種繳費方式，考生請自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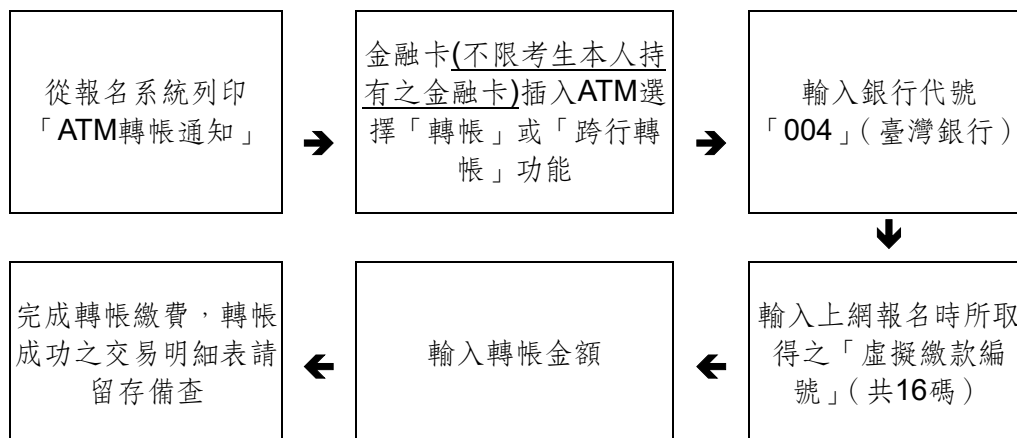
1. 方式一：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服務據點請見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taiwan_map.asp）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向銀行確認。

2. 方式二：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1) 轉帳繳費成功與否之確認：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所列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帳、是否有扣除轉帳手續費，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編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3)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轉帳繳費，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仍請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3. 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程式請參閱各家網路銀行之規定繳費。

□繳費狀態（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確認結果）將於報名系統內自動更新，請自行至「其他作業」查詢並確認是否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一概不得要求補繳，且視同放棄報名。

七、寄繳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夾妥裝袋寄繳，除各系組指定繳交資料外，其他資料請勿裝訂成冊。

- (一) 貼妥照片之報名表一份：上網報名後，請列印A4大小報名表一張，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近照一張。
- (二) 學生證影本：在學生應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蓋有110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並黏貼於簡章附件「學生證黏貼表」上；未蓋註冊章或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者，請於黏貼表上再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本項資料亦可以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代替。
- (三)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中文）：
1. 各系組指定之繳交資料中如有要求成績單，依其要求之份數繳交。若無特別指明份數者，則只需準備1份即可。
 2. 若該系組可接受曾轉校（系）者報名，則其歷年成績單應包含轉校（系）前之成績單。
 3. 各系組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 (四) 繳交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請按各系組規定繳交。例如：自傳或履歷、讀書或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代表作品、英語檢定等。
- (五) 完成網路報名後由報名系統列印「國立清華大學轉學生甄試審查資料袋封面」，並將印出之封面貼在考生自行購買之大型信封（約B4大小即可）上。
1. 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寄件（以國內郵戳為憑），報名日期最後一日（12月15日）寄件者，務請以限時掛號交寄，逾期概不受理。
 2.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日期最後一日（12月15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招生策略中心（213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招生策略中心（213室），逾期恕不受理。
- (六) 繳費後因逾期寄件、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遭退件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報名費扣除200元（含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除因上述原因退件外，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肆、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編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本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學系(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完備，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繳交或缺件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二) 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可於 12 月 22 日後，登入招生策略中心網站「報名/報到系統」列印准考證明。

二、本校部分學系辦理面試或術科測驗，詳細時間及地點請參考本簡章「貳、招生系組、名額、報名費及各系組甄試與計分方式」內容，並請務必注意各學系網頁內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明及考生本人身分證件應試。

伍、錄取

一、各學系甄試總成績（學系指定審查資料未繳交者，則以缺考論）於各項目計算過程中若有小數不予去除（成績單上顯示至小數第二位）；計算甄試總成績時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甄試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皆得列備取。

三、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考生甄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甄選項目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列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錄取名單預計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網路公告，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單。

二、查詢網址：

(一) 清華大學首頁：<http://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專區」→ 最新消息。

(二) 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 → 最新消息。

公告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錄取名單」。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複查期限：11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為每一甄試項目新台幣 50 元，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納，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清華大學」。（郵政匯票請向郵局洽購）

三、複查手續：

(一) 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二) 請備齊以下文件，寄至「**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1.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詳簡章附件)。
2. 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3. 複查費用(以郵政匯票繳納)。
4. 自備回郵信封 1 個，並貼足郵資(如：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組、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四) 複查成績時，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捌、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報到須知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由本校註冊組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報到方式詳見備取遞補通知。
- 三、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校註冊組網址：<http://registra.web.nthu.edu.tw/bin/home.php>
- 四、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以規定書面格式(詳簡章電子檔附件)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 五、錄取生一律依本校學士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修業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抵免學分表，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玖、附註

- 一、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案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簡章係關乎考生自身權益及義務，務請下載全文詳閱。
- 二、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03-5712861、5731385、5731399、5731300、5731301、5731302、5731303、5731014、5731398；詢問註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3-5731397、5712334。

三、本校學士班學雜費標準（僅供參考）：

幣別：新台幣/元

身份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 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藝術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註一)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註一)、 清華學院(註二)
本地生及 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外國生及 大陸地區 學生	學費	39,990	38,340
	雜費	13,210	7,760
	合計	53,200	46,100
	每學分	1,240	

註一、「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註二、「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前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本表係110學年度之收費標準，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新生，依此學雜費標準繳交。

□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9299號函，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更多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說明請參見本校綜合教務組「學雜費專區」：

<http://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榜單公告、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須持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保卡)入場，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 1 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下列說明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上述扣分至 0 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器(或系所另規定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內之物品，其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校院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8	靜宜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技術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1001	東海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99998	外國學歷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9999	其他校院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1007	逢甲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本表謹供參考，詳細代碼依本校「報名/報到系統」為準。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4.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必填)
報 名 流 水 號		報 考 系 組	系 組
白 天 聯 絡 電 話		准 考 證 號	(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圀

請勾選☒姓名(需造字之字為圀)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彣、玓、喆、峯、珉、咏、堃、瀨、椀、檉、竝、苹、皓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學生證黏貼表

(此表亦可以「在學證明」代替)

姓 名		報 名 流 水 號 (此流水號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生 證 影 本

正 面

反 面

※須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未蓋註冊章者，請再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系 組 別	系 組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111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甄試學系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名稱(考生自填)	查覆分數(原始分數)	學系蓋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 註	1.複查期限：111年1月26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請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至：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213室)收。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清華大學。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3.注意事項：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組、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前往校本部交通資訊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 路（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2 路（約 1 小時一班）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 百貨旁邊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 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校本部門口，車資約 200~25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收費停車場」。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 95B 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 95A 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 95A 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
			路線二 由 95A 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 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前往南大校區交通資訊

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或步行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新竹市政府提供 72 路及 73 路公車，可由本校區往返新竹火車站。 詳細時間及路線請以新竹市政府/新竹客運公告為準。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 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或步行	火車站→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大門口，車資約 100~15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步行約 15 至 20 分鐘		
國道客運	終點站（新竹轉運站）下車，請再搭乘轉運站接駁車至新竹國小站下車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自行開車 (請參考下頁附圖)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 95B 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經寶山路，至食品路交叉口左轉至南大路交叉口左邊為南大校區大門。
		路線二	由 95A 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經過校本部繼續直行，至食品路交叉口左轉食品路，繼續直行至南大路交叉口左邊為南大校區大門。
		路線三	國道第二高速公路 103 茄苳交流道→柴橋路→明湖路→南大路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 95A 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右轉光復路後直行，至食品路交叉口左轉食品路，繼續直行至南大路交叉口為南大校區大門。
		路線二	由 95A 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經過校本部繼續直行，至食品路交叉口左轉，繼續直行至南大路交叉口南大校區大門。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 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經寶山路，至食品路交叉口左轉至南大路交叉口左邊為南大校區大門。
		路線三	國道第二高速公路 103 茄苳交流道→柴橋路→明湖路→南大路

至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路線圖



新竹火車站至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步行示意圖





說明：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南大校區」校園資訊，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www.nthu.edu.tw/campusmap>
- 二、「南大校區」汽車入校採計時收費，校區內僅有約 50 個對外開放之停車位，請考生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將車輛停放於校區週邊之收費停車場。



本校南大門，可經由園區交流道北上或南下國道一號(中山高)。

餐廳區：包括小吃部、水木餐廳、風雲樓，每棟建築裡有數家餐廳、便利店



說明：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本部」校園資訊，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 二、「校本部」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車輛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校本部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詳見內頁「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校本部）」；招生策略中心網站另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